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9140004号

当事人：莆田市崢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AR3WE24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灵川西大道269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公民身份号码为：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对位于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灵川西大道269号的莆田市崢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现场向当事人送达编号：Z2406NJ8888-00394的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当事人京东平台“日松王牌崢品专卖店”销售的“日松王牌LED高清液晶电视”（规格型号：AC100-240W-50/60Hz 30W-80W）进行检测，该批次“日松王牌LED高清液晶电视”经抽样检验，天线端子绝缘不符合GB4943.1-2022标准要求，能源效率项目不符合GB24850-2022标准要求。依据《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不合格。由于当事人未配合本局调查，其经营的不合格“日松王牌LED高清液晶电视”来源、进货价格及违法所得均无法查清。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不合

格“日松王牌 LED 高清液晶电视”按照抽样数量 3 台、销售价格每台 588 元计算，其销售不合格“日松王牌 LED 高清液晶电视”违法经营额共计 1764 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登记信息打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NO: Z2406NJ8888-00394）1 份、询问通知书 1 份等。

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914000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日松王牌 LED 高清液晶电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其违法行为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 的裁量意见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日松王牌 LED 高清液晶电视”，并处罚款 352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

罚款：1. 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构档。